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海安路特色粮仓文化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目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金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金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丙方就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海安路特色粮仓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海安路
- 3、咨询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4、咨询方式：提供《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海安路特色粮仓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甲乙双方提齐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第三条：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详细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应对咨询过程中遇到的与项目有关的不明确问题进行解答;

(2)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丙方现场踏勘。

3.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丙方所需资料提供时间: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2) 方式: 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原件或传真件, 并对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技术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计费依据: 本项目的咨询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经三方约定按本项目的咨询收费下浮 24% 收取。本项目咨询费行业调整系数取 0.75,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本项目总投资约 839.16 万元。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为 ¥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研究咨询费 = $[3 + 839.16 / 3000 \times (12 - 3)] \times$
行业调整系数 0.8 $\times$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 $\times$ (1 - 下浮 24%) = 33500
元, 取为 30000 元。

合同费用其他说明: 本合同咨询费的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以三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为准, 不做调整。以上费用价格均为含税价。

3、技术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

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由甲乙双方确认接收后，向甲乙双方提交申请，待甲乙双方完成支付申请审批且资金落实后 15 天内付至工程咨询费的 100%。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全部由出资单位支付。丙方在收取服务费时，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的有效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合同全部咨询费用丙方指定委托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佛山分公司合法票据，佛山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丙方不再另行开具。甲乙双方对此完全知晓，各方同意按该条处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事实理由就此向对方追究责任。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开户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6516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欣支行

账号：44501301040008399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丙方相关的技术资料及价格、产品情况。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泄密责任：责任方。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三年；泄密责任： 责任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在咨询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原因且该变更对本项目研究内容造成影响时；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供符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六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确认成果。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三方商定。

第八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乙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丙方所有。

第九条 三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乙双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2. 甲乙双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乙双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甲乙双方责任而甲乙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未开始现场或技术工作的,应退还甲乙双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现场或技术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费用的全部支付。

4.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5. 甲乙双方要求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二) 丙方责任

1. 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丙方不另行收费。

3.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自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7 天内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无息退还甲乙双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用。

5. 丙方须具有完成本工程项目相应的资质。

6. 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专家评审或有关部门审查, 并根据评审或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出现, 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 现有水平无法达到, 有足够技术难度, 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 第三方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 防止歧义或误解;
2. 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

第十三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 项目遇到的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丙方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金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丙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